

证券代码：603375

证券简称：盛景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盛景微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彦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盛景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收回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因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，此次收回激励持有的财产份额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